

**中華大學 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選送生（學生）生活費編列標準對照表**

壹、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年支生活費為準。

貳、月支生活費對照表：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生活費（幣別：美金）		
			年支	月支	日支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波士頓市(Boston)、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20,000	1,667	55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聖荷西(San Jose)	19,000	1,583	53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西雅圖(Seattle)	18,000	1,500	49
		其他城市	17,000	1,417	47
日本	城市	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東京都(Tokyo)	20,000	1,667	55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	18,000	1,500	49
		其他城市	17,000	1,417	47
新加坡	國家	全國	18,000	1,500	49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1,667	55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1,583	53
		其他城市	16,000	1,333	44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蘇黎世(Zurich)、羅馬(Rome)、威尼斯(Venice)、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布魯塞爾(Brussels)、伯明翰(Birmingham)、愛丁堡(Edinburgh)、里丁(Reading)	20,000	1,667	55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1,583	52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1,500	49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1,250	41
加拿大	國家	全國	17,000	1,417	47
澳洲	城市	雪梨(Sydney)	19,000	1,583	52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8,000	1,500	49
		其他城市	16,000	1,333	44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Auckland)、基督城(Christchurch)、皇后鎮(Queenstown)、威靈頓(Wellington)	16,000	1,333	44
		其他城市	15,000	1,250	41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000	33

參、使用方式：請對照實際實習機構所在城市，依選送生實際在機構實習日數（不含來回交通時日），優先以一個「月」為補助原則。換算匯率依出國前一個工作日之"即期賣出"美金匯率，使用其他貨幣交易之單據請檢附相關匯率表，不得自行估算匯率。

肆、補助標準：除機票費外，依各子計畫案排序為分配原則。因學海補助以補助學生為優先，計畫主持人若有出國需要，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以**實際天數計算**，但不得超過學生生活費比例之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伍、特別須知：於計畫書**編列預算時請參考上述所列規則標準編列**，若因其他考量而欲減少生活費編列金額亦可，**非必須編列至上限滿額**。惟每案實際獲得的補助金額：

一、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案將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總金額，由校內審查會議統籌分配及調整，**先滿足來回經濟艙機票為主**，其餘生活費若因計畫經費不足，由出國師生自行吸收差額。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案，每案皆由教育部直接核定之經費使用原則**先滿足學生來回經濟艙機票為主**，其餘生活費若因計畫經費不足，由出國師生自行吸收差額。